

110年7月1日開始施行

一分鐘看懂

預售屋 銷售新舊制差異



項目

修正前

修正後

成交資訊申報
人及期限

- 不動產代銷業
- 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
終止30日內

代銷業或自售之銷售預售屋者
簽訂買賣契約之日起30日內

紅單管制

消費者保護法及
公平交易法規定

- 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
物及價金
- 不得保留出售、保留簽約或
約定不利買受人事項
- 禁止轉售予第三人

銷售管理及
違規罰責

- 取得建照前不得銷售
- 違者，處4-20萬元，
限改，連續處罰

- 應先備查預售屋資訊及買賣
定型化契約
- 違者，處3-15萬元，
限改，按次處罰



委託代銷契約
備查違規罰責

無罰責

處3-15萬元，限改，按
次處罰



預售屋買賣定
型化契約違規
罰責

限改而不改，處3-30萬
元，按次處罰

- 平均地權條例，逕罰6-30
萬元
- 並依消費者保護法予
以限改、裁罰



詳情請洽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實價登錄2.0專區